

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
號1樓、4樓、5樓及68號2樓之1
聯絡人：洪佑銘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584

受文者：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300013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「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
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」（證券
代碼：00673R，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
13年10月7日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（下稱淨值）為新臺幣6
.93元，較其最初淨值累積跌幅已達百分之六十五情事，
惠請貴公司協助向投資人加強宣導期信ETF產品特性及其投
資風險意識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共同保護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期信ETF）
受益人之投資權益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簡稱證交所）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3至第25條規定，增
訂下列期信ETF管控作業，特請協助轉知貴公司營業人員留
意：

（一）、如期信ETF之最近十個營業日，平均淨值相較於其最初
淨值累積跌幅均達一定比例以上，證交所公告後次一營
業日起分階段啟動下列措施：

1. 達65%以上：取消信用交易、停止借券及當沖交易。





2. 達75%以上：預收投資人款券。

3. 達85%以上：限制投資人買進。

(二)如期信ETF自上述措施實施日起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，每日淨值相較於其最初淨值累積跌幅均回復至一定比例時，於證交所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分階段恢復（取消）下列措施：

1. 未達65%：恢復信用、借券及當沖交易。

2. 未達75%：取消預收投資人款券。

3. 未達85%：取消限制投資人買進。

二因應本基金於113年10月7日之最近十個營業日，平均淨值相較於其最初淨值累積跌幅達61.95%，雖未達上述規範之65%，但其單日淨值為6.93元，相較於最初淨值跌幅達65.35%，敬請貴公司於受託買賣本基金前，協助督促營業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作業，俾以避免不適合的投資人貿然參與交易增生紛爭之虞，感謝配合：

(一)瞭解投資人適格性。

(二)提醒投資人於持有期信ETF受益憑證期間，應隨時自行留意前述證交所公告對期信ETF交易之控管措施。

(三)確認投資人已瞭解期信ETF之基金投資特色及審慎評估其自身投資風險承受度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、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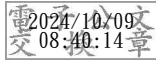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盈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